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昌县2026年“雪亮工程”5510个
到期视频点位保障正常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0610-2641NF750656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12
1.适用范围	12
2.定义	12
3.合格投标人	12
4.投标费用	12
5.投标人代表	13
6.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
9.采购需求标准	19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三、投 标	19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20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20
14.投标报价	20
15.投标保证金	21
16.投标有效期	21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8.分包的规定	22
19.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3
四、开 标	23
20.开标	23
五、评 标	24
21.评标	24
2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7
23.意外情况的情形	27
24.意外情况的处理	27
七、中标和合同	27
25.中标人的确定	28
26.中标结果公告	28
27.履约保证金	28
28.签订合同	28
八、询问和质疑	29
29.询问	29
30.质疑	29
九、其他事项	30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32.适用法律	30
33.解释权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格式 1. 投标书	39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40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0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41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2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3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5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55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1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9. 服务方案	66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8
（一）、采购需求表	68
（二）、服务需求	69
（三）、商务条款	83
第六章 评标标准	88
一、符合性审查	88
二、评分标准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昌县2026年“雪亮工程”5510个到期视频点位保障正常运行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0-2641NF750656

项目名称：南昌县2026年“雪亮工程”5510个到期视频点位保障正常运行项目

预算金额：12513583.5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2513583.5元/年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服务期限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南财采[2026]F10100197	南昌县2026年“雪亮工程”5510个到期视频点位保障正常运行项目	2	年	12513583.5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二年，第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1:00至12:00，下午12: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北龙蟠街993号红谷滩区九龙湖南昌市市民中心方楼一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CA证书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南昌市政采贷政策等。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昌县公安局

地 址： 南昌市南昌县五一路23号

联系方式： 0791-85712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绿地国际博览城卢塞恩小镇A02
地块51栋商业楼504

项目联系人： 黄雪平、谢芳、邹洋星、方芳、王靖文、叶廷市

电 话： 0791-83887731

电子函件： 522169840@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u> ；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贰拾伍万元整</u>（¥250000足额按时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u>从系统中获取</u> 开户行：<u>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选择</u> 账 号：<u>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生成</u></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7.2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_____ / _____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p>

		<p>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	--	--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年度合同金额 10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服务期结束无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原缴纳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如为保函则退还保函原件）。</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中标人如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采购人在书面通知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提交保函（见索即付保函）的，则有权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损失予以补偿。</u></p>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西营业部</u></p> <p>联系电话：<u>0791-83887731</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绿地国际博览城卢塞恩小镇A02地块51栋商业楼504</u></p> <p>电子邮箱：<u>522169840@qq.com</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西营业部</u></p> <p>联系电话：<u>0791-83825769</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绿地国际博览城卢塞恩小镇A02地块51栋商业楼504</u></p> <p>电子邮箱：<u>263261162@qq.com</u></p>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约定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固定费用53467元。</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通过“线上政采贷”，申请不超过LPR贷款利率加100个基点的贷款产品，相关政策及信息通过登录“南昌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专栏”查询。</p>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
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

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

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南昌县2026年雪亮工程5110个视频保障正常运行 项目合同

南昌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易财宏

地址：南昌县五一路

邮编：330200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南昌县2026年雪亮工程5110个视频保障正常运行项目。经过公开招标于2026年 月 日确认中标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专用条款

整体维保服务：指非人为损坏的设备更换、维修和现场送修服务。

本合同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1、 本合同为首年度服务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 双方确认，本项目通过一次性招标确定服务商，在满足续签条件前提下，可逐年续签合同，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2年。

3、 续签程序：采购人在本合同到期前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预算落实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不满足条件的，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4、 续签合同不再另行招标，服务标准、价格按本次招标结果执行。

5、 任何一年合同终止，不影响其他年度的权利义务，未发生年度不产生费用。

6、 本项目服务期限设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服务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在预算保障前提下，累计履行期限不超过2年，实行一年一签、逐年考核续签。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商务条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在指定点位的高清图像监控服务及相关的通信服务，包括前端监控设备、监控管理平台及网络的运维服务。具体包括：一是按照规划要求对全县范围内5510个雪亮工程视频前端点位的运维服务；二是提供相应的后台存储、智能化处理、分析能力及相关网络传输的运维服务。

2、 视频前端点位以点位数计算单位，5510个雪亮工程监控点运维费2年总计合同总金额： 元。

3、 项目服务周期：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为二年，第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自本项目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4、 合同期限：合同期二年，第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乙方负责维护合同内所有运维内容，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5、 售后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服务，针对一般性故障24小时内修复，如因供电、市政工程等第三方造成的不可抗拒因素情况下，视具体情况而定，在第三方恢复工作后72小时内修复。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成立项目运维小组负责配合乙方开展项目运维过程。协助乙方进行图像采集点运维工作中的相关协调（包括道路开挖、设备取电，与供电局、城建局、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的协调等事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需运维设备准确的位置。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和线路，如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检查线路和系统。

3、甲方有义务及时缴纳点位运维费用及部分点位的电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监控系统相关设备的日常检修、预防性维护。确保系统整体运行稳定，在线率符合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及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及公安部门安防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通讯需求。若因乙方线路质量、网络带宽不足或设备性能不达标导致画面模糊、丢帧或录像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监控工程系统整体运维，负责系统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检修及维护工作。乙方应建立24小时故障报修通道。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48小时内修复。超过72小时未修复且未提供备用机的，按本合同“付款方式”条款执行扣款。

4、乙方对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监控画面、存储数据等信息负有终身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以任何形式拷贝、外传或利用相关数据。

第四条 工程验收及付款方式

1、项目验收：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

2、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合同总价10%的履约担保，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付款方式：双方商定在验收合格并交付投入使用后开始计费。视频点位保障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且故障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故障点位外，由其他原因造成故障(包含但不限于不在线、不能控制、不能正常抓拍、被遮挡、带宽不足等)且48小时内未能修复的故障点位，以及因故障（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每月累计掉线超过120小时的点位，不计入当月监控探头实际在线率内，由甲方扣除当月该点位保障费用。

费用结算采取奖惩措施，即每月平均实际在线率99%以上的结算当月全部费用，当月平均在线率95%-99%的以实际在线率结算当月费用，当月平均在线率95%以下的不结算并扣除当月费用，具体计算方式和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每月费用上限，以中标合同价除以服务期月份；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城市道路改扩建造成的故障点位（一个月内提供证明材料），不纳入平均在线率核算点位基数。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正式含税发票(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保密要求

1、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乙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乙方有义务对该项目系统数据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5、当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合同总价款__%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合同总价款__%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日 %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4、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若属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优先从项目款中扣除违约金。

5、在甲方遇到上级检查、重大活动保障或刑事案件取证需要时，乙方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提供技术配合。

6、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保证标的数量的95%数据传输链路正常运行。每逾期1个日历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逾期10个日历日以上，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偿付违约金，且应承担未履约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在服务期内引起安全责任及其他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如在本合同过程中，未履行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本合同。

9、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乙方在服务期内要无条件配合甲方迁改474个点位，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前端点位迁改指定位置，提供原设备安全拆除、在新址规范安装、接入平台并调试至可用状态。所有迁改点位必须按照规范实施防雷接地工程，提供合格的防雷器、接地体等材料并施工。

线缆铺设保证文明施工，对开挖的路面、绿化等须按原标准恢复。不配合的或者延误工作的每次扣除5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 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4.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附则

- 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2、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3、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于 年 月 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南昌县公安局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昌县五一路

邮编：330200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33000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未填写的视为无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供应商以法人的分支机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总公司仅允许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南昌县 2026 年“雪亮工程”5510 个到期视频点位保障正常运行项目
数量	一项
服务期	服务期二年，第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
服务地点	南昌县辖区各乡镇街道
备注	无

(二)、服务需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攻坚期、发展转型期，受经济下行及其他多种因素影响，新型公共安全问题逐渐增多，公共场所发生群死群伤的风险激增，矛盾纠纷导致的死伤问题频发，食品安全和虚拟社会安全问题突出，涉外公众安全保障有待加强，面临着对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对内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双重压力，各类社会矛盾相互交织、各种风险隐患大量增多，平安中国建设工作形势更加严峻复杂。

在此背景下，随着视频监控技术在安防、维稳、预防打击暴力与犯罪等方面地位的日益提升和需求的不断深化，国家部省市各级相关部门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5年4月，为有效应对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9号）。《意见》共有21条，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水平、完善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格局等五大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意见》中提出，加强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度应用，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水平。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提出了“高起点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工作，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的建设要求。“加大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完善技术标准，强化系统联网，分级有效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逐步拓宽应用领域。加强企事业单位安防技术系统建设，实施‘技防入户’工程和物联网安防小区试点，推进技防新装备向农村地区延伸。”

同年5月，中央综治办联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九部委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提出了“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宏伟目标，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9号）的有关工作部署，为更好地落实《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国家发改委、中央综治办、公安部牵头研究制定了《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发改办高技[2015]2056号）。

《工作方案》从建立组织协调工作机制、建设视频监控体系、推进联网应用共享、强化应用监督管理、提高技术支撑能力五大方面，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和建设指导意见，并给出了详细明晰的责任划分和五年工作推进计划。

后续多部委联合编制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则进一步承接2056号文件，从整合各部门各单位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促进设施互联和图像数据集成应用，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触发，推动建设联网应用发挥最大效益，以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

2021年3月份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要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编织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社会安全网。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2015年九部委提出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目标的升级版。从原来的重点公共区域向重点行业覆盖，从治安防控体系向更多的联网业务应用发展，形成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的社会安全网。

以上政策的密集出台，充分表明了国家、地方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建设的重视，同时进一步肯定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打击犯罪、治安防范、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是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重要手段，对于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创建平安中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将进一步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上述主要政策的出台，从宏观层面的、高屋建瓴的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规划，到微观层面的、具体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指导意见，其内在核心思想是一脉相承的。下沉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层面，主要着力于解决包括：全面提升覆盖深度和广度，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攻坚管理与维护难题，统一视频监控设备的生产、

安装相关标准，提升应用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实现视频监控资源的统一规划、整合协调与资源共享等几大方面的问题。

二、服务的目标

为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织密立体化治安防控网络。南昌县公安局拟启动南昌县2026年“雪亮工程”5510个到期视频点位保障正常运行项目。力争实现“全网共享、全域覆盖、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的总目标，并在打击违法犯罪，治安防控维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1) 全网共享。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100%；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达到100%。

(2) 全域覆盖。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前端高清摄像机比例达到100%；重点行业、领域的重要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

(3) 全时可用。重点公共区域安装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98%，重点行业、领域安装的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95%，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全天候应用。

(4) 全程可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应用的分层安全体系基本建成，实现重要图像信息不失控，敏感视频图像信息不泄露。

本项目在前期已建雪亮工程项目基础上，对现网5510个到期视频点位（4410个一类点位与1400个二三类点位），进行前后端的维护保障、构建全方位、高可靠的视频监控系统运维保障体系，提供稳定安全的网络链路、7×24小时实时响应的运维值守、覆盖前端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技术维保、不间断的电力供应以及前端迁改服务，全力保障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稳定运转。

三、现状及需求分析

(1) 现状分析

前端监控现状

本项目现状涉及南昌县前端点位5510个，其中一类点位4110个，二三类点位1400个。

一类点位包括南昌县 2021 年农村“雪亮工程”建设项目600个点位、2020年南昌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天网高清探头租赁到期点位复建项目2000个点位、南昌县“雪亮工程”天网高清探头点位复建项目1231个点位、2021南昌县沿湖水域视频监控服务项目130个点位、南昌县重点水域增设视频点位服务项目75个点位、象湖半程马拉松探头2024年新增37个天网视频项目37个点位、2021年南昌县环昌城际电子卡口防控识别圈项目37个点位；二三类点位为南昌县 2021 年农村“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的1400个点位；

截至目前南昌县共5510个前端点位维保均已到期，为确保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急需采购维保服务。

各项目到期时间见下表：

往期项目服务时间表

分类	项目名称	点位数 (个)	服务 期	到期时间
一类点 位	南昌县 2021 年农村“雪亮工程”建设项目	600	3年	2026-1-4
	2020年南昌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天网高清探头租赁到期点位复建项目	2000	3年	2024-11-18
	南昌县“雪亮工程”天网高清探头点位复建项目	1231	3年	2025-9-27
	2021南昌县沿湖水域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130	3年	2025-5-18
	南昌县重点水域增设视频点位服务项目	75	3年	2025-9-1
	象湖半程马拉松探头2024年新增37个天网视频项目	37	1年	2025-12-9
	2021年南昌县环昌城际电子卡口防控识别圈项目	37	3年	2025-5-18
二三类 点位	南昌县 2021 年农村“雪亮工程”建设项目	1400	3年	202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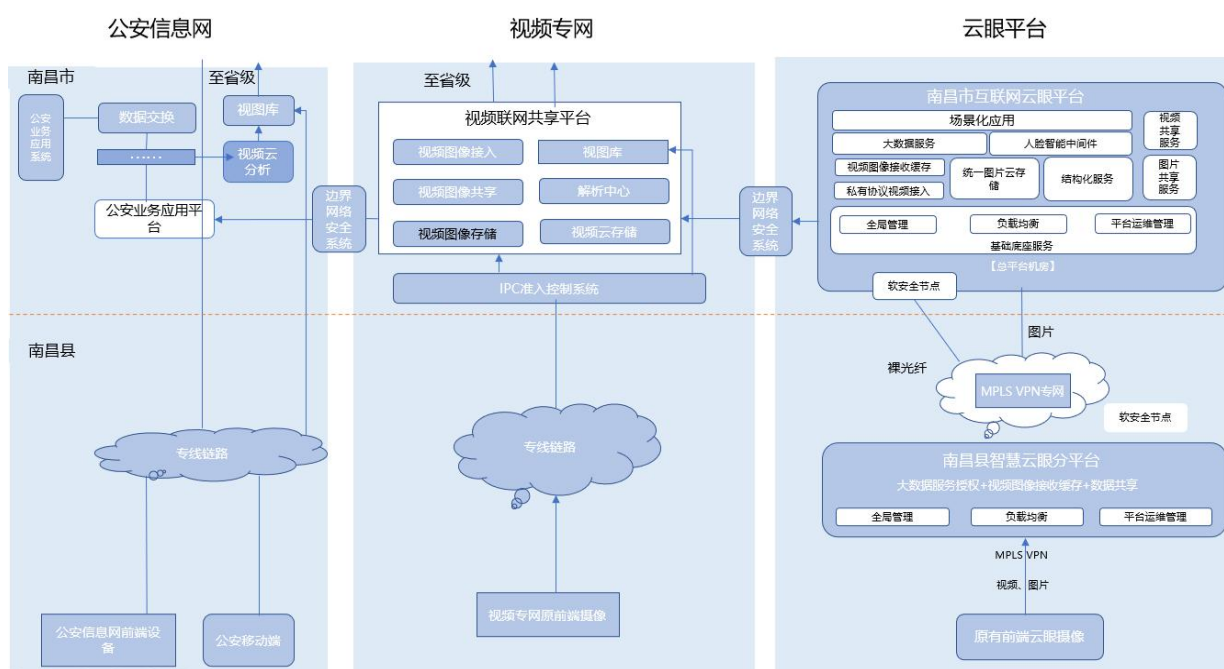
前端监控点位分类统计见下表：

前端监控现状统计表（单位：台）

分类		智能 球机	智能 枪机	高清 卡口	高空 瞭望	合计
一类点 位	南昌县 2021 年农村“雪亮工程”建设项目	150	390	60	0	600
	2020年南昌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天网高清探头租赁到期点位复建项目	550	1340	110	0	2000
	南昌县“雪亮工程”天网高清探头点位复	321	760	150	0	1231

分类		智能球机	智能枪机	高清卡口	高空瞭望	合计
建项目服务	2021南昌县沿湖水域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123	7	0	0	130
	南昌县重点水域增设视频点位服务项目	28	3	5	39	75
	象湖半程马拉松探头2024年新增37个天网视频项目	10	22	0	5	37
	2021年南昌县环昌城际电子卡口防控识别圈项目	0	3	34	0	37
	小计1	1182	2525	359	44	4110
	二三类点位	南昌县 2021 年农村“雪亮工程”建设项目	0	1400	0	0
合计		1182	3925	359	44	5510

应用平台现状



应用平台现状图

根据南昌市公安局统筹建设安排，南昌县雪亮平台统一利用南昌市公安局搭建的视频专网平台，因此南昌县未单独建设平台。

南昌市局视频专网平台以统一标准、科学规划为原则，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基础，以治安防控、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等业务需求为导向，建设了前

端视频资源采集设备，在视频专网、公安网内各搭建了一套视频图像应用平台，一套解析中心，数据资源共享池，构筑多维实战化综合应用体系，全面挖掘视频图像信息的深层价值，提供动态人像卡口、车辆大数据等实战业务功能，全面满足反恐维稳、治安防控、侦查破案等核心业务应用需求，形成面向实战、服务实战的视频联网共享应用新模式。

信息系统安全现状

根据南昌市公安局统筹安排，南昌县雪亮工程安全防护体系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数据中心安全、多网多平台边界安全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将由市局整体规划建设。南昌县仅负责其新建前端点位的前端安全准入即可（本项目不涉及点位新建）。

运维管理现状

南昌县公安局运维管理采用租赁服务形式，内部配置管理小组进行统筹协调，运维管理要求实现按行业进行统计、归类、备案，并注明联网整合和管理责任归属情况，具体实现功能如下。

设备管理

(1) 设备信息录入

实现“一机一档”设备信息的录入功能，完成信息录入、校验、保存，并提交审核。

(2) 设备信息修改

实现设备信息的更新和维护，完成信息编辑、校验、保存，并提交审核。

(3) 设备信息查询

实现本地“一机一档”数据库中设备信息的查询检索，可根据设备属性信息进行组合查询，并以列表形式返回查询结果。可查看单个设备的详细信息。

(4) 设备信息导入/导出

实现设备信息的批量导入导出功能，可按固定模板实现EXCEL格式数据的批量导入并完成数据校验，能够将设备查询结果以EXCEL格式文件导出。

设备审核

(1) 设备信息审核

实现设备信息审核功能，确保录入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审核通过的设备信息进入待同步设备信息表中。

(2) 设备信息同步

实现手动或定期将本地未同步设备信息表中的数据向上级或其他系统进行同步，同步完成的设备信息移动到已同步设备信息表中。

统计分析

通过统计图表对设备数量按照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和分析。

设备区域统计

实现按照行政区划维度对设备数量进行统计分析。

设备类型统计

实现按照设备的多个属性分类对设备数量进行统计分析。

数据填报质量统计

根据各数据项填报的完整性统计数据填报的质量。

一机一档

“一机一档”系统的接口服务包括数据查询接口和数据增量同步接口。接口协议结构应采用REST架构进行定义，REST服务通过HTTP的方法实现，消息体采用JSON进行封装。接口相关要求应符合《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GA/T 1400.4-2017）。其次，省厅“一机一档”数据库也将保留采用数据库同步方式直接抽取各地数据视图、表单的方式方法。

数据查询接口：数据查询接口可满足其他系统对“一机一档”设备信息查询的需求，主要用于上级系统初始化“一机一档”数据库。

数据增量同步接口：数据增量同步接口采用数据推送的方式实现不同系统之间数据的同步，主要用于下级将新增、修改和删除的部分数据同步到上级系统。数据向上级同步的周期为每天同步一次。系统需记录推送日志。

一机一档功能模块严格遵从公安部下发的摄像机“一机一档”系统建设思路设计，含有设备管理、权限划分采集、统计分析等模块，支持对公安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和联网平台中的设备数据进行完善与录入，协助用户提升视频信息服务实战和共享应用的能力。

按照公安“一机一档”建设思路，系统共有四大模块（设备管理、权限采集、统计分析、信息上报汇总），为用户形成完整的一机一档的采集、录入、分发、统计等流程，具体模块如下：

(1) 档案管理

模块支持“一机一档”设备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信息录入、修改、查询、导入\导出、审核、上传同步，支持50多个设备属性录入和导入，同时可根据需求扩展多个设备属性信息。

(A) 设备信息管理

支持“一机一档”设备信息的录入功能，完成信息录入、修改、校验、保存，并提交审核。

(B) 设备信息查询

支持“一机一档”设备信息的查询检索，可根据设备、编码、位置等属性信息进行组合查询，并以列表形式返回查询结果。可查看单个设备的详细信息。

(C) 设备信息导入/导出、同步

支持设备信息的批量导入导出功能，可按固定模板实现EXCEL格式数据的批量导入并完成数据校验，能够将设备查询结果以EXCEL格式文件导出，并支持数据同步上传。

(2) 权限采集

支持按各权限对各级用户进行设备采集授权管理及信息操作管理，包括操作用户管理，系统用户采集授权管理等。

(3) 统计分析

支持按照地区、属性、填报质量等条件对设备数量按照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和分析，并支持以统计或报表的形式多维展现，支持联网率、高清率、在线率、完好率进行持续监测数据汇总统计分析。

(4) 信息上报

支持按照地区、属性、级别等条件将下级一机一档信息上报给上级数据中心。

服务需求分析

为了保障本项目中前端设备的良好运行，需要对前端点位的设备、线路、电力、网络等设施进行日常维保服务。

网络链路需求

根据摄像机码率进行测算带宽需求，通过租赁运营商链路带宽进行满足，确保接入带宽稳定、延时低、安全性高，满足点位高清视频实时回传与平台稳定接入要求。

(1) 一类点位接入平台所需的专线链路

- (A) 使用的光纤链路需符合南昌市雪亮工程组网相关要求及部署；
- (B) 根据摄像机实际码率需求进行调整，确保公安业务正常开展；
- (C) 单个摄像机不低于50M带宽。

(2) 二、三类点位接入平台所需的互联网VPN链路

- (A) 使用的光纤链路需符合南昌市雪亮工程组网相关要求及部署；
- (B) 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确保公安业务正常开展；
- (C) 单个摄像机不低于50M带宽。

(3) 二、三类点位接入平台接入雪亮平台及出口链路

(A) 区县云眼平台至市雪亮平台，不低于1000M专线，满足传输带宽需求；

(B) 二、三类点位平台至用户，不低于500M专线， ≥ 4 个固定公网IP，满足传输带宽需求；

前 endpoint 点位运维需求

(1) 前 endpoint 点位运维需求

需要7×24小时保障前 endpoint 点位现场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洗修枝、电缆路由检修、箱体编码修改、摄像机角度调整等检修工作，配备相应的检修零部件设备和检修工具；按照每300个前 endpoint 点位配备1名前 endpoint 检修人员标准，需配备前 endpoint 运维现场维护队员不少于19名。

(2) 监控值守需求

需要7x24小时保障前 endpoint 点位后端值守管理，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巡检、网络、取电、数据巡检等工作，开展故障派单、核验、消单等全流程工作；按照每500个前 endpoint 点位配备1名后端运维管理人员标准，需派驻不少于11名后端运维管理人员派驻南昌县局运维管理中心或其他驻点，提供24小时驻场值班服务，管理现场维护工作。

(3) 前 endpoint 设备全生命周期维护

需要提供前 endpoint 摄像机、立杆、箱体维护服务以及在服务期内前 endpoint 设备(含摄像机、补光灯)在服务期内损坏维修、更换调整服务。

后端平台运维需求

(4) 后端设备全生命周期维护

需要提供对一类点位后端存储节点、网络设备、服务器等设备进行维保服务，同时需要安排机房专业维护保障人员，进行设备巡检、故障抢修、应急处理等。

(5) 二三类点位存储与视频解析需求

需要提供1400路二三类前 endpoint 点位30天不间断视频云存储、90天不间断图像云存储及前 endpoint 设备视频结构化解析功能。

电力保障需求

需要保障5510个前 endpoint 点位的供电。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力供应保障，建立完善的电力故障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对市电中断、线路故障等异常情况实现快速感知与定位。

点位迁改需求

需要能按业主要求将前 endpoint 点位迁改指定位置，提供原设备安全拆除、在新址规范安装、接入平台并调试至可用状态。所有迁改点位必须按照规范实施防雷接地工程，提供合格

的防雷器、接地体等材料并施工。线缆铺设保证文明施工，对开挖的路面、绿化等须按原标准恢复。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提供“雪亮工程”5510个到期前端点位的运维服务，主要分为五部分服务内容。一是前端网络链路服务；二是前端点位运维服务；三是后端平台运维服务；四是前端点位电力服务；五是前端点位迁改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提供前端网络链路服务

(A) 提供4110个一类点位接入平台所需的专线链路，前端摄像机单路接入带宽不低于50M。

(B) 提供1400个二、三类点位接入平台所需的互联网VPN链路，前端摄像机单路接入带宽不低于50M；二三类点位平台至市雪亮平台，提供1条1000M专线。二三类点位平台用户出口访问链路，提供一条500M专线及不少于4个固定公网IP。

(2) 前端点位运维服务

(A) 5510个前端点位运维服务：提供7×24小时前端点位现场维护工作、配备不少于19名前端运维现场维护人员，对前端设备进行现场维护、监控、故障排查等。

(B) 5510个前端点位监控值守服务：提供7×24小时后端值守管理、配备不少于11名后端运维管理人员，开展设备故障巡检、网络、取电、数据巡检及点位目录编制、故障派单、核验、消单等全流程工作。

(C) 前端维护辅材服务：提供前端点位在服务期内的维护材料，含立杆、支架、光纤、网线、电源线等材料。

(D) 设备优化调整服务：提供前端设备在服务期内损失、损坏维修及更换调整。

(3) 后端平台运维服务

(A) 4110个一类点位后端设备维护：提供后端设备维保服务，对后端存储节点、网络设备、服务器等设备进行维保服务，安排机房专业维护保障人员，负责设备巡检、故障抢修、应急处理，做好设备检修保障，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事故；提供后端存储节点、网络设备、服务器等设备进行损坏维修、更新服务；提供后端存储节点、网络设备、服务器等设备的托管服务。

(B) 1400个二三类点位的存储及解析服务：提供二三类前端点位30天不间断视频云存储、90天不间断图像云存储以及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等结构化解析能力。

(4) 前端点位电力服务

(A) 3734路一类前端视频采集点位的供电服务。

(B) 1400路二、三类前端视频采集点位的供电服务。

(5) 前端点位迁改服务

对474个前端点位迁移至业主指定位置、提供设备拆除、设备安装、设备接入平台调试等服务，同时提供迁改所需的杆件、网络箱、强弱电线电缆、PVC管等配套材料；配备镀锌角钢、铜包钢及二合一防雷器等防雷接地装置；并提供路面开挖、埋管、回填与复原等线缆铺设服务。

表1-1 本项目服务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前端网络链路服务费			
1	一类点位专线链路费	一类点位接入平台所需的专线链路 (1) 使用的光纤链路需符合南昌市雪亮工程组网相关要求及部署，按2年计算； (2) 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确保公安业务正常开展； (3) 单个摄像机不低于50M带宽。	条/2年	4110
2	二三类类点位专线链路费	二、三类点位接入平台所需的互联网VPN链路 (1) 使用的光纤链路需符合南昌市雪亮工程组网相关要求及部署，按2年计算； (2) 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确保公安业务正常开展； (3) 单个摄像机不低于50M带宽。	条/2年	1400
3		二、三类点位平台接入市雪亮平台专线链路 区县云眼平台至市雪亮平台，不低于1000M专线，满足传输带宽需求	条/2年	1
4		二、三类点位平台用户出口访问链路 二、三类点位平台至用户，不低于500M专线，≥4个固定公网IP，满足传输带宽需求	条/2年	1
二	前端点位运维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前端点位运维服务费	<p>(1) 提供雪亮工程在服务期内7×24小时前端点位现场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洗修枝、电缆路由检修、箱体编码修改、摄像机角度调整等检修工作，配备相应的检修零部件设备和检修工具；</p> <p>(2) 按照每300个前端点位配备1名前端检修人员标准，需配备前端运维现场维护队员不少于19名；</p> <p>(3) 服务期计取2年。</p>	点/2年	5510
2	监控值守服务	<p>(1) 提供雪亮工程在服务期内7×24小时后端值守管理，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巡检、网络、取电、数据巡检等工作，开展故障派单、核验、消单等全流程工作；</p> <p>(2) 按照每500个前端点位配备1名后端运维管理人员标准，需派驻不少于11名后端运维管理人员派驻南昌县局运维管理中心或其他驻点，提供24小时驻场值班服务，管理现场维护工作；</p> <p>(3) 服务期计取2年。</p>	点/2年	5510
3	维护材料费	<p>(1) 提供前端点位在服务期内的维护材料；</p> <p>(2) 含立杆、支架、光纤、网线、电源线等材料；</p> <p>(3) 服务期计取2年。</p>	点/2年	5510
4	设备优化调整损耗费	<p>(1) 提供前端设备(含摄像机、补光灯)在服务期内损失、损坏维修、更换调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p> <p>(2) 服务期计取2年。</p>	点/2年	5510
三	后端平台运维费			
1	一类点位后端设备维护费	<p>(1) 对一类点位后端存储节点、网络设备、服务器等设备进行维保服务，安排机房专业维护保障人员，负责设备巡检、故障抢修、应急处理，做好设备检修保障，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事故；</p> <p>(2) 对一类点位后端存储节点、网络设备、服务器等设备进行损坏维修、更新。</p> <p>(3) 提供后端存储节点、网络设备、服务器等设备在服务期内产生的托管服务费(含网络通信、供电系统、暖通系统、动环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p>	点/2年	411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控系统、现场运维等服务项目)。 (4) 服务期计取2年。		
2	二三类点位数据存储服务	保障二三类前端点位30天不间断视频云存储、90天不间断图像云存储	点/2年	1400
3	二三类点位视频解析服务	(1) 保障二三类前端设备视频结构化解析, 支持人脸检测、识别、属性分析(年龄/性别/眼镜/口罩)及特征提取。支持人/车/非机动车检测, 以及各类属性识别(车牌/车型/行为/着装等)和目标特征提取。 (2) 支持机动车违停、非机动车违停、消防通道堵塞、人员入侵、人员离岗、人员布控报警、高空抛物等小场景算法分析功能。 (3) 支持人脸实时比对预警功能。 (4) 支持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图搜图功能。	点/2年	1400
四	前端点位电力服务费			
1	一类点位电费	一类前端视频采集点位所产生的供电费用, 计取2年。	点/2年	3734
2	二三类点位电费	二三类前端视频采集点位所产生的供电费用, 计取2年。	点/2年	1400
五	前端点位迁改服务费			
1	前端点位迁改	(1) 按业主要求, 将摄像机、补光灯等设备迁移至指定位置; (2) 提供设备拆除、设备安装、设备接入平台调试等工序。	个	474
2	迁移配套材料	含迁改所需的杆件、网络箱、强电电缆、网线、PVC管等配套材料	套	474
3	前端防雷接地	(1) 镀锌角钢或铜包钢材料, 角钢规格(mm): $\geq 50 \times 50 \times 5$; 长度(m): ≥ 1.5 , 铜包钢中 $\geq 16\text{mm}$; 接地电	套	474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阻 $\leq 10\Omega$ ； (2) 二合一防雷器：最大通流容量 $\geq 5kV/2.5kA$ ， 电压保护水平 $x-PE$: $\leq 600V$ 。		
4	线缆铺设	水泥路面、泥土路面、人行道、绿化道及沟槽等开挖及埋管回填复原	套	474

注：以上服务内容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三)、商务条款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 合同总价10%的履约担保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见索即付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租赁服务费中扣除。没有租赁服务费可供扣除或剩余租赁服务费不足以扣除的，中标人需要另行足额支付其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履约保证金中不足时，中标人须及时补充。
2	点位迁改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内按业主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前端口位迁改指定位置，提供原设备安全拆除、在新址规范安装、接入平台并调试至可用状态。所有迁改点位必须按照规范实施防雷接地工程，提供合格的防雷器、接地体等材料并施工。线缆铺设保证文明施工，对开挖的路面、绿化等须按原标准恢复。
3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二年，第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以原中标价续签第二年合同。中标人负责维护合同内所有交付的服务内容，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开始计算。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在合同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服务，针对若出现重大事故（核心网络、核心服务器故障导致视频平台无法使用），中标人将在一小时内予以修复。若出现重大故障（节点网络、节点服务器故障导致视频平台部分模块无法使用），中标人将在两小时内修复，一般性故障（不影响平台功能使用）24小时内修复。
4	权利归属	项目验收后的合同期内，采购人是本服务项目中交付使用的“ 视频大数据 ”综合管理应用平台(三网三平台)的唯一管理方和使用方。合同期满后60日内中标人无偿向采购人移交项目中除前端设备（部署于路面的摄像头、杆件、网络设施）外所有软硬件的产权（移交资产的剩余价值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资

		产评估价为准，资产评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软件要求	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开始计算，软件维保期二年，在维保期内平台维护、软件升级、框架内定制开发不另行收费。
6	前端要求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详细的前端点位设计、迁改施工、维护一体化服务，并提供经采购人审核后的点位图。
7	施工组织	<p>1、合同期内，中标人需为本项目委派1名专职项目经理、2名专职技术负责人，并配备足够的施工团队。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做好围挡、开挖回填及时、缆线应下地、严禁飞线，若因违反文明施工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同时，因中标人原因发生意外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偿权利。</p> <p>2、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以“周汇报、月总结”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汇报当前施工进度及下一步施工计划。同时，为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中标人每开展一项子服务内容实施前，需向采购人提前报备施工计划、组织方式等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未严格按照施工计划组织施工的，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细则将根据审核后的总体施工计划，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p>
8	运维要求	<p>合同期内，中标人需应配备前端运维现场维护队员不少于19名；包括但不限于清洗修枝、电缆路由检修、箱体编码修改、摄像机角度调整等检修工作。组建后端运维管理团队11名，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巡检、网络、取电、数据巡检等工作，开展故障派单、核验、消单等全流程工作。并派驻于市公安局“雪亮工程”运维管理中心。以上人员在服务期内7×24小时处理相关工作。负责软件平台维护及故障处理工作。运维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由中标人予以保障，平均工资不低于南昌市当年“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运维人员服从采购人管理。</p>
		<p>1、双方商定在验收合格并交付投入使用后开始计费。视频点位保障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且故障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故障点位外，由其他原因造成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不在线、不能控制、不能正常抓拍、被遮挡、带宽不足等)且48小时内未能修复的故障点位，以及因故障(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每月累计掉线超过120小时的点位，不计入当月监控探头实</p>

9	付款方式	<p>际在线率内，由采购人扣除当月该点位保障费用。</p> <p>2、费用结算采取奖惩措施，即每月平均实际在线率99%以上的结算当月全部费用，当月平均在线率95%-99%的以实际在线率结算当月费用，当月平均在线率95%以下的不结算并扣除当月费用，具体计算方式和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每月费用上限，以中标合同价除以服务期月份；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城市道路改扩建造成的故障点位（一个月内提供证明材料），不纳入平均在线率核算点位基数。</p> <p>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正式含税发票(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	项目验收	<p>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各类前端监控点位安装调试均完成98%(含)以上，点位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关要求，功能需实现视频预览、回放、控制、地图标注等，智能探头还需实现图片抓拍、识别功能等；</p>
11	机房要求	<p>中标人提供存放项目所采购服务相关硬件设施的专用机房（满足三级等保要求），每年至少提供一次等保三级测试报告，相关水、电、安全、消防等均由中标人负责。</p>
12	应用链路保障	<p>合同期内，中标人需为全县所有公安局及派出所（除县公安局外，还包括4个街道、8个镇、6个乡、1个开发区及2个管理处：莲塘街道、八月湖街道、东新街道、银三角街道、向塘镇（向塘开发区）、蒋巷镇、幽兰镇、塘南镇、武阳镇、冈上镇、广福镇、三江镇、泾口乡、南新乡、八一乡、黄马乡、塔城乡、富山乡、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湖管理处、银湖管理处）各提供一条带宽不少于300M的公安视频专网链路，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3	保密条款	<p>1、采购人对其向中标人按照本项目(或就本项目)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p> <p>2、中标人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项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中标人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中标人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p>

		<p>3、中标人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中标人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中标人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责赔偿。</p> <p>4、中标人有义务对该项目系统数据信息负有保密责任。</p>
14	续签条款	<p>1、续签条件</p> <p>合同续签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及以上； 2. 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已落实并批复； 3.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中标人无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违约、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p>2、不予续签/提前终止情形</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或单方终止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考核不合格； 2. 下一年度预算未获批复； 3. 政策调整、职能划转、服务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不再需要购买； 4. 中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5. 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失信名单。
15	违约条款	<p>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保证标的数量的95%数据传输链路正常运行。每逾期1个日历日，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逾期10个日历日以上，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需偿付违约金，且应承担未履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p> <p>2、在服务期内引起安全责任及其他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p> <p>3、中标人如在本合同过程中，未履行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本合同。</p>
		<p>1、中标人负责原有运营商后台或系统迁移，迁移的一切费用由</p>

16	其他要求	<p>中标人承担。</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并采购人可向采购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为杜绝项目违规转包、分包的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查验中标供应商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凭证、付款凭证、相关合同协议等，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提供。</p>
----	------	---

注：以上商务条款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XX分) (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10%)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报价分权重</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XX分

	(2) 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 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总报价×【1- (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 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此处仅做示范。	
(二) 技术部分 (XX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 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审查
(三) 商务部分 (XX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 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 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审查

☑ 最低评标价法 (价格评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10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p>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权重</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不涉及本国产品。</p>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100分</p>
-----------	---	-------------

<p>评审因素</p>	<p>评审内容</p>
<p>技术评审</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符合性审查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